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748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7488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收到贵单位《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2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并对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创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汇报如下：

1、关于 2019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19 年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从季度分布来看，业绩大幅增长主要为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1）发行人主要产品背光模组 2019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为 19.90 元/个，较上年的 20.45 元/个下降 2.72%，但 2019 年全年平均单价上升至 21.22 元/个。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因背光模组产品系根据适配笔记本电脑进行定制，故根据型号不同产品单价存在差异。请结合 2019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背光模组产品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说明并披露背光模组 2019 年下半年平均单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产品类别的分类标准请选择与价格变动最为相关的产品指标（如适用）。（2）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是否较 2019 年发生大幅变动，如是，请披露变动原因。（3）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构成与 2019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请披露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结合 2019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背光模组产品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说明并披露背光模组 2019 年下半年平均单价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背光模组产品销售的主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个、万元、元/个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7-12 月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16-22 颗	30.03	739.48	24.63	7.22%	72.77	2,068.93	28.43	9.50%
9-15 颗	263.35	5,411.52	20.55	52.87%	638.92	14,409.89	22.55	66.18%
8 颗及以下	213.82	4,007.67	18.74	39.16%	274.37	5,212.98	19.00	23.94%
不含 FPC	7.19	76.46	10.64	0.75%	7.76	81.81	10.55	0.38%
背光模组合计	514.39	10,235.13	19.90	100%	993.82	21,773.60	21.92	100%

根据背光模组产品的型号需求, FPC 原材料包含的 LED 灯数有所不同, 通常情况下, FPC 包含的 LED 灯数越多, FPC 材料单价越高, 对应背光模组的销售单价也越高。

2019 年下半年背光模组的销售单价较上半年有所提升, 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 年下半年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其中 9-15 颗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上半年 52.87% 上升至 2019 年下半年 66.18%, 16 颗以上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亦有所提升, 而 8 颗及以下灯珠的背光模组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上半年 39.16% 下降至 2019 年下半年 23.94%, 从而导致背光模组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此外, 2019 年下半年阻燃等级较高的背光模组产品型号销售开始增加, 该类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2) 2019 年下半年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 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



— 即期汇率(16:30):美元兑人民币



2019年1-6月和7-12月,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收入占比分别为71.70%和71.08%,2019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使得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1-6月背光模组产品的销售明细,了解产品型号销售的具体情况;
- 2、申报会计师对背光模组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分析分类标准选取的合理性;
- 3、申报会计师查阅了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数据;
- 4、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背光模组单价变动的规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年下半年背光模组销售单价较上半年有所上升,主要受背光模组所含LED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提升、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1-2 2020年上半年背光模组产品平均单价是否较2019年发生大幅变动,如是,请披露变动原因。

【回复】

2019年与2020年上半年背光模组产品销售的主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22 颗以上	-	-	-	-	15.25	908.78	59.60	4.46%
16-22 颗	102.80	2,808.40	27.32	8.77%	57.96	1,788.08	30.85	8.77%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数量	金额	单价	占比
9-15 颗	902.27	19,821.41	21.97	61.93%	703.13	15,797.38	22.47	77.50%
8 颗及以下	488.20	9,220.64	18.89	28.81%	92.68	1,807.53	19.50	8.87%
不含 FPC	14.94	158.27	10.59	0.49%	7.76	82.62	10.65	0.41%
背光模组合计	1,508.21	32,008.73	21.22	100%	876.78	20,384.39	23.25	100%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其中 9-15 颗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由 2019 年 61.93% 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 77.50%，16 颗以上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继续提升，而 8 颗及以下灯珠的背光模组销售占比继续下降至 8.87%，从而导致背光模组的整体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此外，2020 年背光模组产品型号开始以高阻燃等级为主，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2) 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继续呈现贬值趋势，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



一 即期汇率(16:30):美元兑人民币

2020 年 1-6 月，公司以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收入占比为 62.64%，2020 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使得美元计价的背光模组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三) 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背光模组产品的销售明细，了解产品型号销售的具体情况；
- 2、申报会计师对背光模组主要类别构成的变化进行了分析，分析分类标准选取的合理性；
- 3、申报会计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数据；
- 4、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背光模组单价变动的规律。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2020 年上半年背光模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受背光模组所含 LED 灯数较高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人民币持续贬值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1-3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构成与 2019 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请披露 2019 年主要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0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和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9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光宝科技	背光模组	7,096.46	27.50%	11,208.07	27.54%	3,302.97	24.46%
群光电子	背光模组、导光膜、精密按键开关	5,117.74	19.83%	8,423.31	20.70%	3,201.30	23.70%
传艺科技	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	4,915.74	19.05%	4,043.86	9.94%	718.71	5.32%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9年1-6月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背光模组、精密按键开关	2,954.80	11.45%	3,980.43	9.78%	1,244.91	9.22%
达方电子	背光模组	2,784.91	10.79%	7,176.25	17.64%	2,714.82	20.10%
合计		22,869.64	88.63%	34,831.92	85.60%	11,182.71	82.80%

由上表可知，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1-6月和2019年全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保持稳定。

受疫情影响导致远程办公、在线学习需求增长、个人电脑出货量持续景气、背光模组市场份额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背光模组出货量维持持续景气，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均呈现增长，不存在2019年主要客户在2020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并抽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发票、发货单、对账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2、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

3、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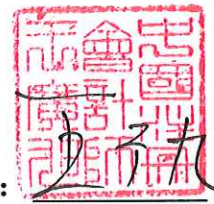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1-6月和2019年全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2019年主要客户在2020年上半年向发行人大幅减少采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
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7488 号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广旭

王广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李自洪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姓 名 王广旭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6301066006320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广旭

4403005307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53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李自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948/941 (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自洪
 1101014805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 年 月 日
 停 假 止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